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信息或本公司）拟以自有的货币资金和合法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济南浪潮高新基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获名称预核准，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浪潮高新发展）。

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为坐落于济南高新区东区新泺大街以南、颖秀路以东的地号为 010202004 号国有土地，该块土地使用权面积 77,601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高新国用（2005）第 0100009 号。根据山东北方资产评估不动产估价有限公司（该评估机构具有 A 级土地评估资格）出具的鲁北（2010）（估）字第 16 号土地估价报告，该宗土地的单位面积地价为人民币 635 元/平方米，总地价为人民币 49,276,635 元。

浪潮高新发展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30,723,365 元，占注册资本的 38.40%；以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按照评估价值作价出资 49,276,635 元，占注册资本的 61.60%。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0 年 5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3、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的批准权限在本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本项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本公司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名称：济南浪潮高新基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获名称预核准，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人代表：杨杰；

4、拟定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华阳路 50 号；

5、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

6、拟定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等（暂定，以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注册资本分期缴纳情况

浪潮高新发展的注册资本拟分两期缴纳：

第一期：本公司以货币资金30,723,365元人民币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出资时间为本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5日内；

第二期：本公司以合法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高新国用（2005）第0100009号）按评估价值49,276,635元人民币作价缴纳二期出资。公司应在缴纳首期出资并完成浪潮高新发展设立登记后尽快办理用作出资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过户手续。

本公司用作出资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33.80 万元，该国有土地使用权没有设定担保等其他财产权利，没有涉及该资产的诉讼、仲裁事项。本公司将视浪潮高新发展设立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对外投资目的：公司设立浪潮高新发展进行独立运作，可以有效整合公司位于济南市高新开发区土地、房产等相关资源。

对公司的影响：在组织形式方面加强内部管理，增强公司的控制能力，有利于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益，提升决策和运营效率。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

司正常生产经营运作产生不利影响,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土地估价报告》[鲁北(2010)(估)字第16号]。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七日